



子宏生态

NEEQ : 872321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ihong Ecolo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远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华
电话	0731-85528018
传真	0731-85528018
电子邮箱	410515728@qq.com
公司网址	www.zihonghb.com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栋104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1,678,474.49	164,658,142.65	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73,305.83	51,254,856.47	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80	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1%	68.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53%	68.8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794,775.87	171,316,421.83	-1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333.88	11,904,787.50	-7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4,678.59	10,982,197.50	-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38.03	-6,966,363.15	-10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3%	27.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4%	25.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2	-76.1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564,000	86.37%	1,941,000	26,505,000	93.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	68.98%	0	16,500,000	62.25%
	董事、监事、高管	1,292,000	5.26%	3,353,000	4,645,000	17.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76,000	13.63%	-1,941,000	1,935,000	6.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876,000	100%	-1,941,000	1,935,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8,440,000	-	0	28,4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0	16,500,000	58.0169%	0	16,500,000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000	788,000	4,260,000	14.9789%	0	4,260,000
3	向贵洪	2,580,000	800,000	3,380,000	11.8847%	1,935,000	1,445,000

4	李佳喜	2,588,000	-2,588,000	0	0%	0	0
5	柳春华	2,200,000	-2,200,000	0	0%	0	0
6	毛先海	0	1,400,000	1,400,000	4.9226%	0	1,400,000
7	穆裕华	1,100,000	0	1,100,000	3.8678%	0	1,100,000
8	张文华	0	1,000,000	1,000,000	3.5162%	0	1,000,000
9	袁力	0	800,000	800,000	2.8129%	0	800,000
合计		28,440,000	0	28,440,000	100%	1,935,000	26,50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系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瑞咨询 25.6362% 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投资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51%。2021 年 5 月起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